

# 柘城县 2023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

(第五标段)

采

购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包单位：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胜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2023-11-11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空调	KFR-35GW/ G3-2	美的/广东	841	台	2498	2100818.00
电暖器	WMD3S-200	沃曼德/河北	841	台	298	250618.00
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零角零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 送货、安装及验收

- 交货地点：电暖器采购人指定地点，冷暖空调需要安装到户；
-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预付款: 中标金额的 40%, 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 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 付总货款的 100%。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冷暖空调 3 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电暖器 1 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2、保修方式: 质保期内, 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2023.12.22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2023.12.22